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3) 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
- (4) 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
- (5) 建議退任及重選監事**
- 及**
-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 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董事會函件	1
. 緒言	2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2
. 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	15
. 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	15
. 建議退任及重選監事	20
. 股東周年大會	23
. 責任聲明	23
. 推薦意見	2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股東」	股持有人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股東」	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銅」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如文義所指，本通函內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股及 或 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執行董事：

鄭高清先生(主席)

汪波先生

高建民先生

梁青先生

劉方雲先生

余彤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書田先生

劉二飛先生

柳習科先生

朱星文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3) 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

(4) 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

(5) 建議退任及重選監事

及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建議退任及重選監事；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II. 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及加入整理性修訂，本公司建議修訂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其須經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主要修訂如下：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第二次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的相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營業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十六條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將整條刪除。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第十五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除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其他所有內容維持不變。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應當相應調整，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提述有關條款序號之處須作出相應變動。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本公司建議主要修訂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章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第六條如下：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六條 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 (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定、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 (1)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以上及10%以下； (2) 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以上及10%以下； (3)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3%以上及10%以下；	第六條 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 (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 (1)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25%以下； (2) 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25%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3)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上，25%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3%以上及10%以下。 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項貸款金額為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之10%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低於60%； (三) 累計尚未繳清金額佔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30%以下的資產抵押、質押； (四) 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審批許可權的對外擔保； (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執行。	(4)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25%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二)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執行。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的交易，應當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按從嚴原則適用相關監管規定。	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的交易，應當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按從嚴原則適用相關監管規定。

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其他所有內容維持不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3)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要求，本公司建議修訂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關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及獨立董事的任免之相關條款，其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主要修訂如下：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五) 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五) 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3)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4)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5)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曾具備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會計學專業副教授或者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等四類資格之一。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以下簡稱「江西證監局」)和上交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在15個工作日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條 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條將全部刪除。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除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其他所有內容維持不變。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條款序號應當相應調整，且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內提述有關條款序號之處須作出相應變動。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有闕(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1)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母公司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10%；及(2)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總股本3,462,729,40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紅利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幣0.10元)，共計約為人民幣346,272,940.50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到下一年。二零二零年 股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二零二零年 股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以港幣支付。利潤分配將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發行紅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比例低於30%的情況說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320,394,755元，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2,573,861,250元，本公司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346,272,940.5元，佔二零二零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14.92%，低於30%，具體原因分項說明如下：

一. 公司自身發展戰略及資金需求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將繼續開展哈薩克斯坦鎢礦項目基礎設施建設、武山銅礦擴建項目三期、江銅 - 耶茲銅箔有限公司四期擴建工程等各項項目的啟動，同時為進一步加強競爭力，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投資併購，多渠道、多層次找尋境內外新的投資併購項目，資金需求加大。

二. 公司所處行業特點情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和銅的生產、冶煉、加工和銷售，所在行業存在投資規模大、投資回報期長、環保水平要求高等特點。為了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增強本公司持續回報股東的能力，本公司堅持綠色、高質量、高效發展的理念，將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科研開發、環境保護及技術改造等。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其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因此須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 1993 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2011 348號），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 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 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董事會函件

按照前述稅務法規，當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股股東派發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擬向 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 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與過往做法一致。

如股東名列於 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須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按照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 股股東名冊代相關股東扣除及繳交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關於任何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4 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紅利，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6 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 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 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 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配之詳細安排的公告。

IV. 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和章程中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董事會決議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財務審計機構。本次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自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境內外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13.98百萬元(含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將綜合考量業務規模、審計工作量等因素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釐定相應費用，最終審計費用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為準。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及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訂立服務合同。

V. 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3條，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於該任期屆滿後，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第八屆董事會的現有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屆滿。本公司已接獲其主要股東江銅的書面通知，亦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提名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余彤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均為退任董事)，及王豐先生(為新董事)，作為董事候選人(統稱「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開始至擬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的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下一任期」)。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並授權董事會與各重新當選董事或新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

擬重選或新獲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詳情

執行董事

鄭高清先生，55歲，為中國共產黨黨員，研究生學歷，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黨委(「黨委」)書記、主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同時兼任江銅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歷任江西光學儀器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江西省上饒縣經委幹部，二輕局副局長、副書記，供電局副局長、兼任江西和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江西上饒贛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饒縣手工聯社主任、長城企業集團總經理；兼任上饒縣二輕總公司黨委書記；江西省鄱陽縣政府副縣長，縣委常委、常務副縣長；德興市委副書記、市長；萬年縣委書記及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副主任。鄭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

汪波先生，57歲，現任黨委副書記及執行董事。汪波先生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撫州師範專科學校，主修化學，同年參加工作。汪波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一九八五年一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汪波先生為高級政工師，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今，彼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彼具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

高建民先生，61歲，畢業於清華大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董事，現任銀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席，曾任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銀建」)董事、總經理；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慶鈴汽車」)董事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副主席。彼在財務、工業投資和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梁青先生，67歲，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曾任中國五礦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梁青先生現為銀建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有豐富的國際貿易及投資經驗。

劉方雲先生，55歲，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稱昆明理工大學)礦山機械專業，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劉方雲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城門山銅礦礦長、德興銅礦礦長及工會主席以及江西省民爆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劉方雲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同時，彼亦擔任江銅附屬公司江西《銅業工程》雜誌社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余彤先生，49歲，為一名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余彤先生曾任江銅附屬公司金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江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並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余彤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統計學、金融學專業，並於江西財經大學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彤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七

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職於中國江西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審計部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就職於江西大成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彼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二飛先生，62歲，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取得布蘭戴斯大學經濟與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取得哈佛商學院碩士學位。劉二飛先生現為亞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信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並曾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摩根斯坦利、所羅門美邦國際、美銀美林(現稱美銀證券)等多家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劉二飛先生現任慶鈴汽車及方達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521)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任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習科先生，47歲，現任江西金融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柳習科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投資專業以及長江商學院，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柳習科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証監會江西監管局。

朱星文先生，59歲，為一名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商業財會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天津財經大學獲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現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兼博士及碩士研究生導師。彼主要研究方向為會計理論與方法、審計理論與實務，尤其在會計法律規範問題、會計準則理論和公司治理框架下的會計、審計問題研究等方面取得了自成體系的研究成果。

董事會函件

王豐先生，44歲，於復旦大學取得國際貿易碩士學位、於北京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現任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君集團有限公司和君諮詢董事長、和君商學院副院長及資深合夥人。

待王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Ⅹ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服務的初步期限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至舉行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候選人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建議(各內部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以上年薪酬為基數(含稅))，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結合當年實際經營業績情況酌定年度變動比例；(各外部執行董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50,000元(含稅))；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車馬費為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余彤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81,600元、人民幣1,081,6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954,500元、人民幣1,081,6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或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就建議選舉及委任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以上統稱「獨董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量了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專業及經驗、獨董候選人的背景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獨董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豐富的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每一位獨董候選人均會在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因此，彼等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每一位獨董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各獨董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彼等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VI. 建議退任及重選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退任及重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32條，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各監事於任期結束後均符合資格經股東或本公司職工(倘適當)重選連任。

第八屆監事會的現有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屆滿。本公司已接獲江銅集團書面通知，提管勇敏先生、吳東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退任監事)作為下一任期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本公司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曾敏先生及張奎先生(退任職工代表監事)作為下一任期的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本公司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確認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與各重新當選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

擬重選監事候選人(統稱「監事候選人」)詳情

股東代表監事

管勇敏先生，57歲，畢業於江西水利專科學校(現稱南昌工程學院)水工專業，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管勇敏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永平銅礦礦長。彼曾任本公司德興銅礦礦長及城門山銅礦礦長。

吳東華先生，58歲，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稱昆明理工大學)冶金系有色金屬冶煉專業，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吳東華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戰略與投資部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投資之合營企業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貴溪冶煉廠熔煉車間黨總支部書記及本公司計劃與生產部總經理。

張建華先生，56歲，副學士學歷，為高級經濟師。張建華先生現任本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曾任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本公司計劃發展部副總經理，法務風控部總經理。張建華先生在行政管理和法律事務工作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

職工代表監事

曾敏先生，56歲，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歷，為高級政工師。曾敏先生現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曾任本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江西銅業銅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董事會函件

張奎先生，58歲，現任公司紀委巡察組組長，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西上饒師範專科學校（現稱上饒師範學院）取得中國語文文憑。曾任江銅永平銅礦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黨委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候選人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服務的初步期限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本公司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候選人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建議各監事候選人的年度薪酬以上年薪酬為基數（含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當年實際業績情況酌定年度增長比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管勇敏先生、吳東華先生、張建華先生、曾敏先生、張奎先生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88,300元、人民幣388,300元、人民幣776,000元、人民幣776,000元、人民幣776,000元。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舉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有關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VI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建議退任及重選監事。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前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IX.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內)。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內)。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境內及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工作量酌情釐定彼等之薪酬，並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處理並簽立服務協議。
9. 批准第九屆董事會所有董事任內之年度薪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支付年度薪酬：
- (第九屆董事會每位內部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薪酬以其去年薪酬為基數(含稅)，年度變動比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年內實際經營業績情況釐定；
- (第九屆董事會每位外部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250,000元(含稅)；及
- (第九屆董事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差旅開支為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10. 批准第九屆監事會的所有監事任內之年度薪酬計劃為以其去年薪酬為基數(含稅)，年度變動比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年內實際經營業績變化情況釐定，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支付年度薪酬。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

11. 選舉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函：
- (鄭高清先生
- (汪波先生
- (高建民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梁青先生

(劉方雲先生

(余彤先生

12.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函：

(劉二飛先生

(柳習科先生

(朱星文先生

(王豐先生

13. 選舉代表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本公司監事(「監事」)，並確認本公司下一屆的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函：

(管勇敏先生

(吳東華先生

(張建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 江西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根據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 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方為有效。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的 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凡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方式交回。
-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凡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 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注意：

(於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的第十一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決議案的投票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應選人數。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三種類別分別投票：(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即(就執行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6，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4，而該部分表決票僅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就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即乘以3，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例如：如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十一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將為6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僅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閣下可將600票平均投向六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將所有選票投向一名特定候選人或分散投向多名候選人。就第十二項決議案及第十三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應採用同樣的投票方法。請對應每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在「票數」欄內註明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如未就各候選人列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提示：如閣下已行使的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的投票無效，並被視為放棄表決。